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泸州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泸州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5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51

项目现状照片



业务办公用房现状



业务办公用房一层现状



业务办公用房二层现状



业务办公用房三层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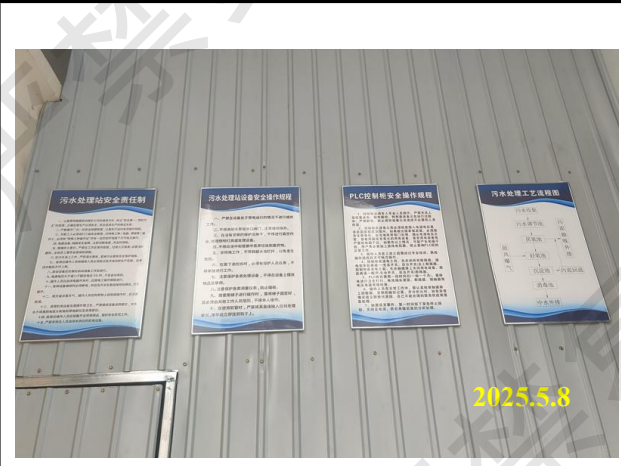
业务办公用房四层现状



业务办公用房五层现状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管理规程、工艺流程等
上墙



医废暂存间外部



医废暂存间内部



垃圾收集桶



化粪池



项目南侧泸水市森林公安局



项目北侧兴农小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水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项目代码	2504-533301-04-01-7193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林政巷 17 号		
地理坐标	项目中心坐标：（经度 98°51'25.5014”，纬度 25°50'31.549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35 万	环保投资（万元）	41.5
环保投资占比（%）	25.2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设有 1 栋业务办公用房，该栋业务办公用房原属于泸水市妇幼保健院办公用房，之后泸水市妇幼保健院无偿借用给泸水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业务办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运营，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现委托我单位进行补办环评手续，未受到相关环保处罚。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74.8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见表 1。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气污染物，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 预处理 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A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排放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项目未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规定的污染物，本项目未产生工业废水；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本项目未设取水口；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不设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卫生健康-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且项目已取得泸水市卫生健康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与《怒江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p>		

析

2024年10月14日，怒江州人民政府发布了《怒江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根据“云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共服务查询平台”查询可知，项目位于泸水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3330120003，项目和泸水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见附图7，项目和《怒江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实施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和《怒江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实施方案（2023年）》符合性分析

《怒江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实施方案（2023年）》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要求，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主体功能区定位、生态功能区定位以及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2.禁止建设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满足碳排放目标要求以及对区域生态功能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3.禁止在学校、医疗、居民区、办公区等人群聚集区以及其他大气环境敏感区布设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 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人口集中区（如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畜禽养殖禁养区等区域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5.禁止在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公共设施安全等公共自然水域、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水体等区域开展人工水产养殖；限制在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非饮用水源水库、地质灾害区等区域开展人工水产养殖。 6.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下列活动：修建围堤、阻水渠道和阻水道路，倾倒、堆放、填埋废渣和垃圾及其他废弃物，清洗装贮过油类或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容器，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排放未达标的污水、废水，电鱼、炸鱼、毒鱼和擅自围网养殖，设置拦河渔具，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荻柴和非堤防防护林树木，砍伐堤防防护林等。 7.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	1.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政策、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主体功能定位、生态功能区定位要求。 2.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恶臭，不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 3.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大气污染型建设项目。 4.项目不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5.项目不开展水产养殖。 6.本项目距离怒江河岸295m，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 7.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8.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9.项目不涉及码头建设。 10.项目不涉及怒江美丽公路路域范围。 11.项目不位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范围。 1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p>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建立公墓、光伏复合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依法审批的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除外），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8.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p> <p>10.怒江美丽公路路域环境范围严禁开山采石、挖沙、取土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行为，禁止在禁烧区露天焚烧秸秆。</p> <p>11.禁止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河道、湖泊、水库内布局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p> <p>12.禁止新建不符合能耗强度相关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3.光伏发电项目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珍稀濒危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重要原生境、基本草原、永久基本农田、I级保护林地等；光伏方阵用地不得占用耕地和林地（覆盖度低于50%的非天然起源灌木林地除外）；已批复建设的，不得扩大项目用地规模。</p> <p>14.禁止在自然遗产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区、地理风貌和景观区、鸟类主要迁徙通道和迁徙地等区域布局风电场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和检修道路、升压站、集电线路等，禁止占用天然林乔木林（竹林）地、年降雨量</p>	<p>13.项目不涉及光伏建设。</p> <p>14.项目不涉及风电建设。</p> <p>15.项目不涉及尾矿库以及其他贮存尾矿的场所建设。</p> <p>16.项目不涉及非煤矿山建设。</p> <p>17.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产生少量的恶臭，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地埋式，且处理规模较小，产生的废气影响小，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8.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原料药制造、化工、建材等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p> <p>19.项目不涉及集中农田集中区。</p> <p>20.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p>
--	--	---

	<p>400 毫米以下区域的有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和二级国家级公益林中的有林地。</p> <p>15.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河道湖泊行洪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尾矿库以及其他贮存尾矿的场所。</p> <p>16.禁止新建不符合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有关准入标准的非煤矿山。</p> <p>17.禁止在 4 个县（市）城市建成区新建、改建、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p> <p>18.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点及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原料药制造、化工、建材等对环境污染（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p> <p>19.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矿采选冶、危险废物处置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0.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p>		
<p>泸州市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和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加强医院、农产品加工、污水处理厂、汽车维修等单位环境管理，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并按照有关环境要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p> <p>2.完善城区污水收集管网，提高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无害化处理污泥；整治城市建成区内各类污水直排口。</p> <p>3.强化建成区及周边施工场地管理，有效控制扬尘污染；控制建成区汽车尾气、餐饮油烟、烟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p> <p>4.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和绿色低碳建筑，逐步减少交通运输和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逐步减少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p> <p>5.逐步将上江镇纳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p> <p>6.禁止向城区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砂石、废土、废渣、建筑垃圾等，禁止在河道滩涂和岸坡存贮固体废物。</p> <p>7.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工矿企业、居住小区、酒店、宾馆、餐饮企业等应自行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或者自建污水管网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禁止污水直排。</p> <p>8.实施生活垃圾分类，逐步完善与垃圾分类相衔接的终端处理设施，以确保分类收运、回收、利用和处理设施相互衔接。</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建立城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产生废水的排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p> <p>3.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p>	<p>1.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小，产生的污染量很少，项目医疗废水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地埋式，产生废气和噪声影响均很小，对周边影响很小。</p> <p>2.项目设有完善的污水收集管网，不设污水直排口。</p> <p>3.项目不设食堂，运营期不排放扬尘、油烟、烟尘。</p> <p>4.项目不位于上江镇。</p> <p>5.项目不位于河道管理范围内。</p> <p>6.项目位于市政污水管覆盖区域。</p> <p>7.项目生活垃圾可外售的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外售的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符合</p>
	<p>1.建立城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2.产生废水的排污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污染。</p> <p>3.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p>	<p>1.项目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怒江州生态环境局泸水分局备案。</p> <p>2.项目设有化粪池、一体</p>	<p>符合</p>

	<p>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化污水处理设施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 3.项目医废暂存间设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资源利用效率: 1.提高城区水资源节约化利用水平。 2.严格控制地下水开发及取用。</p>	<p>1.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使用少量生活用水及医疗用水。 2.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怒江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要求。

(3) 与《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是泸水市空间发展的指南、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项目与《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见表1-3。

表1-3 与《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性分析

	《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优格局 控底线	<p>2.3 做精城镇空间 泸水市经济中心和新型城镇化领头羊</p> <p>3.1 做优生态空间 1、保护生物生态安全格局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树立保护第一理念,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和地质灾害防治行动;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泸水“1+2+1”自然保护地体系。</p> <p>2、守住“一江两屏多片”生态空间格局:一江指怒江;两屏指高黎贡山生态屏障、碧罗雪山生态屏障;多片指:高黎贡山国家公园、怒江中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碧罗雪山极小种群栖息地自然保护区、云南三江并流风景名胜保护区。</p> <p>3、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p>	<p>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公共卫生服务为主,提供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综合服务,项目的建设可改善社区医疗条件,更好地满足当地群众的医疗保健需求,保障当地的经济建设。</p> <p>本项目位于六库市区范围内,项目建设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域。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怒江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的通知》(怒政办发(2024)41号)的相关要求。</p> <p>项目用地不涉及高黎贡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怒江中上游特有鱼类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会破坏保护区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和动植物种群数量。</p>	符合

据上表分析，项目建设和《泸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不冲突。

（4）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1）《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情况（摘录）

《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云政发〔2014〕1号文）将云南省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三种区域。泸水市位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开发和管制原则如下：

①对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制，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②开发矿产资源、发展适宜产业和建设基础设施，都要控制在尽可能小的空间范围之内，并做到林地、草地、湿地、水面等绿色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

③新增公路、铁路建设规划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应事先规划好动物迁徙通道。

④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集约节约农村居民点用地，腾出更多的空间用于维系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开发区和扩大现有工业开发区的面积，已有的工业开发区要逐步改造成为低消耗、可循环、少排放、“零污染”的生态型工业区。

⑥实行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环境标准，严把项目准入关。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地适度发展旅游、农林牧产品生产和加工、休闲农业等产业，积极发展服务业，根据不同地区的情况，保持一定的经济增长速度和财政自给能力。

2）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林政巷17号，项目已建成运营多年，位于泸水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未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

②项目不规划道路建设。

③本项目已严格控制用地红线，位于泸水市城市主城区范围，不涉及拆迁安置。

④根据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模小，产生的污染量很少，项目医疗废水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埋地式，产生废气和噪声影响均很小，对周边影响很小。项目的建设不会损害生态系统功能。

综上，项目的建设《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不冲突。项目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叠图见附图 9。

(5) 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区划概况

根据云南省的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分布规律及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2009年9月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复的《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将云南生态功能分为5个一级区（生态区）、19个二级区（生态亚区）和65个三级区（生态功能区）。经查询，项目区位于III6-1怒江高山峡谷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附图8）。

III6-1怒江高山峡谷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特征：以高中山峡谷地貌为主，年降雨量在怒江河谷以1200-1500毫米，怒江河谷以西的中缅边界可达到3000毫米以上，植被垂直带谱及种类组成具有云南中、西部植被与东喜马拉雅南翼山地中上部之间的过渡性的特点，土壤垂直分布显著，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土地利用不合理带来的生境破碎化，生态环境敏感性：土壤侵蚀高度敏感、生境高度敏感，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以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野生动物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加强自然保护区的管理，防止生境破碎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加大林业建设的投资。

(2)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林政巷17号，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范围内，不在云南省生态保护

红线范围内。本项目已建成运营多年，位于泸水市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未造成生境破碎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项目占地面积较小，对生态环境影响小。

(6)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相符性分析

2022年8月19日，云南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以下简称“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实施细则”的符合性

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等全国港口规划和《昭通市港口码头岸线规划（金沙江段 2019 年—2035 年）》、《景洪港总体规划（2019—2035 年）》等州（市）级以上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港口码头等规划。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建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旅游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任何生产设施，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会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投资建设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	符合

<p>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挖沙、采矿，以及建设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金沙江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九大高原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p>	<p>符合</p>
<p>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不涉及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运营期不设置排污口</p>	<p>符合</p>
<p>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水生生物保护区和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p>	<p>本项目属于商品混凝土项目，不涉及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p>	<p>符合</p>
<p>禁止在金沙江干流，长江一级支流和九大高原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长江一级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p>	<p>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涉及石化、现代煤化工</p>	<p>符合</p>
<p>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质量、安全不达标产能和技术落后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动退出重点高耗能行业“限制类”产能。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p>	<p>本项目属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属于过剩产能项目</p>	<p>符合</p>
<p>根据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p>		

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云发改基础〔2022〕894号）是相符的。

（7）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选址位于泸水市城市建成区范围，所在位置交通便利，能满足病人的转诊、物资和设备的运送等所需的交通条件；

②项目所在位置地形比较规整，工程水文地质条件较好，无滑坡、崩塌、泥石流、坍塌、漏斗、地面沉陷等不良地质作用和灾害地质现象，场地的稳定性较好；

③项目用地区域可利用的现有公共资源齐全，给排水、供电、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能保障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

④厂址周边范围内无名胜古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区内无国家级、省级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⑤项目对产生污染物采取了有效合理的环保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认为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不会产生大的环境影响。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6）环境合理性分析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一方面该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大气环境要求较高，另一方面由于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排放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如污染防治措施不到位或发生非正常排放，所产生的环境污染将影响周围环境。

1) 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性，对周围环境有可能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医疗废水、医疗固废，项目已委托云南钰鑫鑫环保设置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能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根据环评期间检测数据，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界废气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

放标准》（GB18466-2005）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的影响小。

2) 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影响

为便于病人就医，项目建于集镇区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主要为居民点、医院等，周边 50m 范围无大的噪声排放源，500m 范围无大型工业企业，不会对病人休息、疗养造成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泸水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位于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林政巷 17 号，项目设有 1 栋业务办公用房，该栋业务办公用房原属于泸水市妇幼保健院办公用房，之后泸水市妇幼保健院无偿借用给泸水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用于业务办公，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投入运营，占地面积 1774.81m²，设有病床 25 张，医院布置有妇幼保健科、疾病预防控制科、检验科、门诊部、健康管理科、老年人慢病管理科、健康教育科、卫生监督协管办、医务科、财务科、综合办公室、党建办。

泸水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要工作职责为：以社区居民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建设
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 - “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设有 1 栋业务办公用房，于 2021 年投入运行，由于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较早，项目建成至今未办理环评手续，因此，本次环评按新建补办环评编写，并根据院区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措施，满足环保要求。本次环评不包含项目射线装置环评，辐射类环境影响应另行评价。

2.2 项目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泸水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 （2）建设单位：泸水市六库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3）建设性质：新建

(4) 建设地点：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林政巷17号；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51'25.5014"，纬度 25°50'31.5491"，项目建设地点具体位置见附图 1。

(5) 总投资：135 万元

(6)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1774.81m²，建筑面积 1039.1m²，建有 1 栋业务办公用房，设有床位 25 张，布置有妇幼保健科、疾病预防控制科、检验科、门诊部、健康管理科、老年人慢病管理科、健康教育科、卫生监督协管办、医务科、财务科、综合办公室、党建办。

2.3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为业务办公用房，公用工程为给排水、供电等，环保工程为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医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项目工程组成表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业务办公用房	设有 1 栋业务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039.1m ² ，建筑层数五层，主要功能分别为：一层设有检验室、药房、门诊室；二层设有疾病预防控制科、登记咨询室、儿童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孕产妇保健室、检查室、冷链室、病房；三层设有健康管理科、健康教育室、老年人慢病管理科、病房、哺乳室；四层设有综合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副主任办公室、居民健康档案室；五层设有医护人员培训室、茶水间、档案室、健康教育室。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泸水市六库街道市政供水管网引进。	已建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排水：雨水经项目区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污水排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布置有市政污水管，并接通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和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建
	供电	泸水市市政电网供给。	已建
	供氧	本项目不设有制氧站，采用氧气罐进行供氧。	已建
	制热	医院使用太阳能及电能作为供热热源。在部分病房安装有	已建

环保工程	制冷	空调，设有冷链室用于储存需冷冻的药品、疫苗，采用冷冻箱、冷藏箱储存，与冰箱制冷原理相同。		
	绿化	绿化面积约 100m ² 。	已建	
	废水	雨污分流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已建
		化粪池	已建有 1 个化粪池，目前正常运行，容积 10m ³ ，位于南侧，预处理全院的废水。	已建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已建有 1 个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于 2025 年 4 月建成，委托云南钰鑫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安装，目前正常运行，处理规模为 5m ³ /d，处理工艺为 AO+沉淀出水工艺。	已建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	院区已设置多个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项目区内生活垃圾。	已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院区东南角已设置有一间 10m ² 的医废暂存间，采用医疗废物专用收集桶收集储存，并设置了医疗废物标志牌，地面和墙角采用涂料+水泥防渗。	已建
	噪声	高噪声设备水泵位于地下密闭房间内。	已建	
标识标牌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增加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增加废水排放口提示图形标志牌。	新增		

2.4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已配备主要医疗设备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智能互连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1	
2	数字心电图机	台	1	
3	测温门	台	1	
4	电脑中频治疗仪	台	2	
5	热温电针综合治疗仪	台	2	
6	超声波治疗仪	台	1	
7	智能心肺复仪	台	1	
8	健康一体机	台	1	
9	全数字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台	1	
10	检验室设备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2
11		生物显微镜	台	1
12		医用离心机	台	1
13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台	1
14		电子石英定时器	台	1

15		血脂分析系统	台	2
16		尿液分析仪	台	1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

名称	型号	年用量
ABO 血型正定型及 RHD 血型定型试剂盒	20T*20 人份/盒	200 盒
血糖测试条（葡萄糖脱氢酶法）	OGS-241 50 人份/盒	500 盒
一次性医用灭菌棉签	12cm*20*50 小袋*30 支	1500 袋
医疗垃圾袋	500*450mm	1000 个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S6.5 无粉	300 双
医用橡胶检查手套	M7.5 无粉	300 双
利器盒	3L	100 个
医疗废物绑扎带	4*200mm	100 个
一次性使用负压采血管	EDTAK2/2ml	5000 支
一次性使用静脉采血针	0.7（25G）100 支/包	3000 支
一次性使用手术单	100cm*200cm	100 个
热敏打印纸	57*50mm	10 个
医用超声耦合剂	250ml/瓶 TM-100 型	60 瓶
一次性尿杯（塑料）	中号	3000 个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7.5 号/无粉	300 双
十二导心电图记录纸	210mm*30m	30 张
一次性使用橡胶检查手套	6.5 号/s 100 副/盒	30 双
总胆固醇测定试剂盒	R1:40ml*2 R2:20ml*1	5 盒
白蛋白检测试剂盒	R:40ml*3	5 盒
甘油三酯检测试剂盒	R1:40ml*2 R2:20ml*1	5 盒
天门冬氨酸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R1:40ml*2 R2:20ml*1	5 盒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试剂盒	R1:40ml*2 R2:20ml*1	5 盒
总胆红素测定试剂盒	R1:40ml*2 R2:20ml*1	5 盒

2.6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设有医护人员 15 人，每天就诊人数约 20 人，设有床位 25 张。项目不设有食堂和住宿。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日 365 天，每天营业 24 小时。

本项目不设妇产科、手术室、不设口腔科和中医科。

2.7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已运营多年，设有 1 栋业务办公用房，业务办公用房建筑层数五层，主要功能分别为：一层设有检验室、药房、门诊室；二层设有疾病预防控制科、登记咨询室、儿童保健室、儿童保健室、孕产妇保健室、检查室、冷链室、病房；三层设有健康管理科、健康教育室、老年人慢病管理科、病房、哺乳室；四层设有综合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医务科、财务科、副主任办公室、居民健康档案室；五层设有医护人员培训室、茶水间、档案室、健康教育室。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医废暂存间均位于项目西侧入口左转围墙内侧。

本项目业务办公用房各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2.5。

2.8 水平衡分析

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表四可知，项目医疗废水中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用水量为 $0.26\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0.23\text{m}^3/\text{d}$ ，医疗废水中住院病人及陪同人员用水量 $3.8\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为 $3.04\text{m}^3/\text{d}$ ，办公用水量为 $0.45\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 $0.4\text{m}^3/\text{d}$ ，检验用水量为 $0.01\text{m}^3/\text{d}$ ，废水产生量 $0.009\text{m}^3/\text{d}$ 。本项目用水量平衡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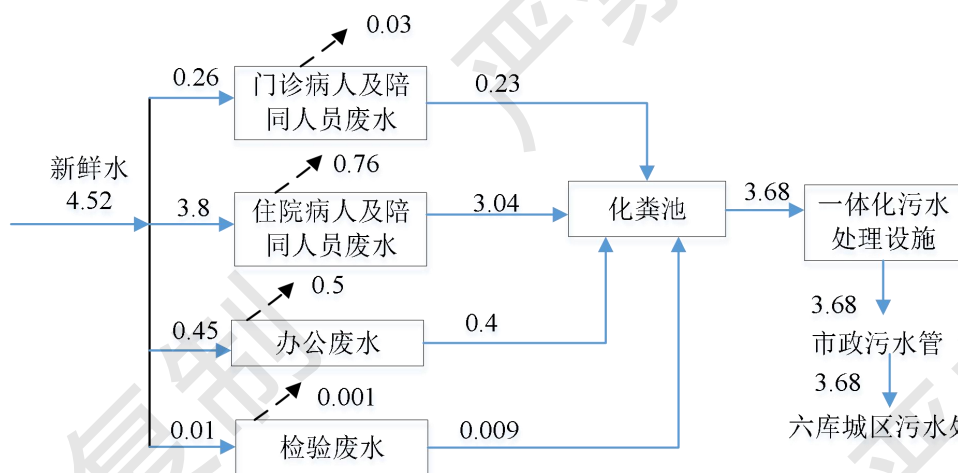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m³/d

2.9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135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41.5 万元，占总投资 30.7%。其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汇总表

时段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或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高噪声设备水泵安装于地下设备隔声间	/	已建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	5	已建
		化粪池 (1 个, 10m ³)	2	已建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个, 处理规模 5m ³ /d)	16.9	已建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设+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费	7.5	已建
		环境运营管理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	10	已设
	环保标识标牌	0.1	新增	
合计			41.5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已建成运营多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保工程设施已完善，施工期无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整改。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就医流程

项目主要为当地居民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其工作流程大致分为：

①挂号：前来就诊病人先到挂号处挂号，然后拿号到对应的科室就诊。

②就诊：就诊病人到对应科室就诊，医生检查病人病情，需要门诊治疗的人员由医生安排治疗；需要住院的病人办理住院手续，入住病房。

③出院：住院的就诊病人身体康复后，办理完出院手续后，即可出院。

(2) 产污环节图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 ①医疗废水（门诊、住院等产生）；
- ②异味（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产生）；
- ③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
- ④设备噪声、人员嘈杂声。

运营期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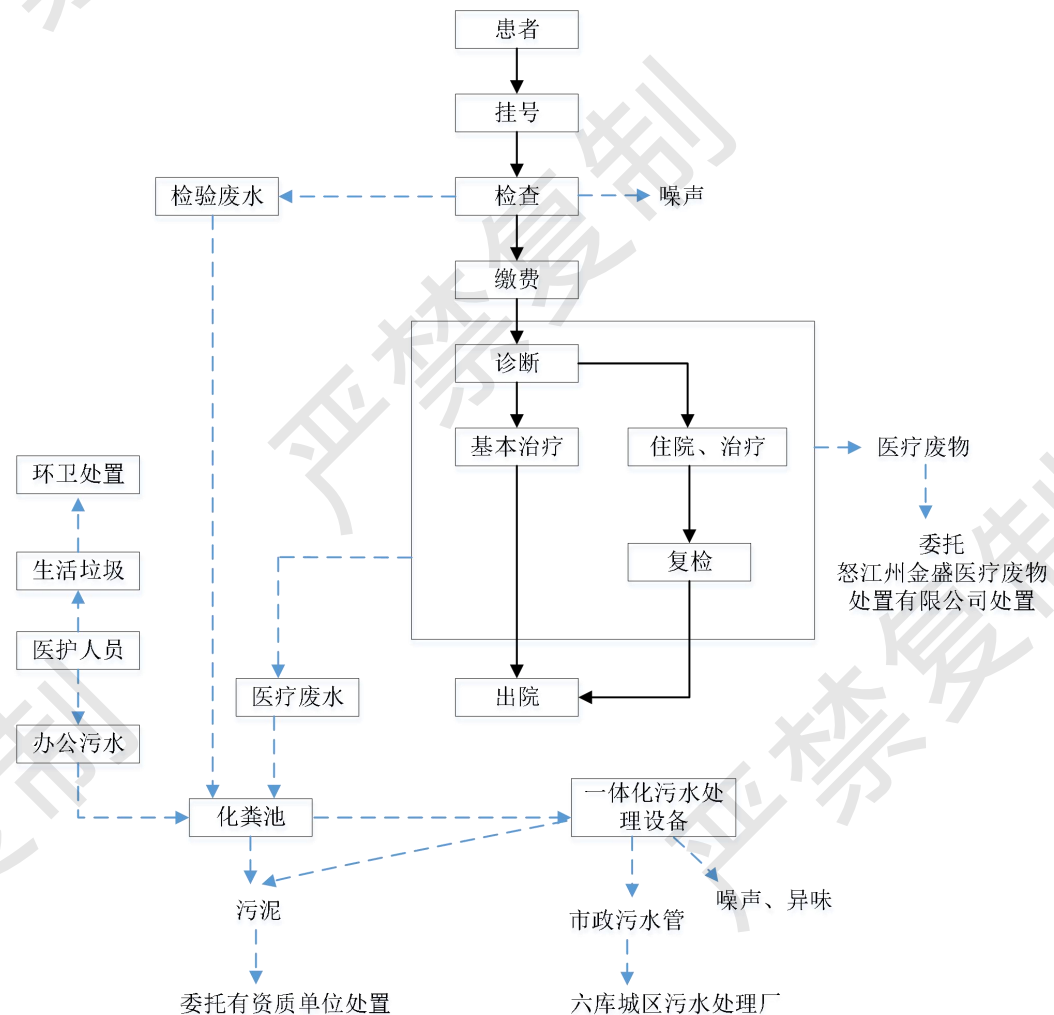


图 1 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水、异味、医疗废物、污泥、生活垃圾、噪声等污染物。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情况以及厂区存在的环境问题如下：

1、废水

(1)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 1 个 10m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全院的废水；

②项目委托云南钰鑫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5m³/d，处理工艺为 AO+沉淀出水工艺。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委托怒江万泉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③医疗废水、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
题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埋式）



污水处理池

	
<p>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管理规程、工艺流程等上墙</p>	<p>化粪池</p>
<p>(2) 存在的环境问题</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已建有完善的雨污管网，项目只设有1栋业务办公用房，污水排放较为简单，项目污水能顺利进入到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根据本次环评期间监测数据，项目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要求，废水处理方面主要存在的环保问题为：污水排放口和监测点位无标识牌。</p> <p>(3) 新增环保措施</p> <p>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增加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增加废水排放口提示图形标志牌。</p> <p>2、废气</p> <p>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密闭房间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设置成地埋式，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成封闭式，运营期异味产生量很少，对外环境影响小。</p> <p>(2) 存在的环境问题</p> <p>无</p> <p>3、固体废物</p>	

(1)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②本项目设有1间医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医疗废物。设置专人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暂存，并建立和保存医疗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项目固废处理已采取的环保措施现场照片如下：



医废暂存间外部



医废暂存间内部



医废管理制度



垃圾收集桶

(2) 存在的环境问题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4、噪声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医院职工及病人会产生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密闭房间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成地埋式，根据本次环评期间对项目厂界和敏感点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2) 存在的环境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林政巷，属大气环境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Ag/m³（摘录）

取值时间	TSP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平均	200	60	40	70	35	/	/
24 小时平均	300	150	80	150	75	40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	500	200	/	/	10000	200

2、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性分析

根据怒江州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份每个月份的环境质量专报分析，泸水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100%，各月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主要为怒江，位于项目东侧 300m 处。根据《怒江州水功能区划》，怒江泸水-保山保留区（怒江部分）起于泸水市称杆，止于怒江出州境，全长 51.2km，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体怒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标准。

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摘录）

项目	pH	COD	BOD ₅	DO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氨氮	粪大肠菌群 (个/L)
II 类	6~9	≤15	≤3	≥6	≤0.1	≤0.5	≤0.05	≤0.5	≤2000

2、地表水达标情况

根据怒江州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怒江州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份环境质量专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驻怒江州生态环境监测站和兰坪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怒江州境内三大水系的河流以及地表水断面进行了水质监测，结

果表明：

怒江丙舍桥监测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丙舍桥断面位于项目下游约 3km 处。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泸水市城市声环境中部功能区划分图（见附图 12），项目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标准值为：昼间≤50dB(A)，夜间≤60dB(A)。

2、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区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委托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

（1）监测时间与方法

监测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

监测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2）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点都布设了声环境监测点，分别为厂界东金卫小区 2 区 N5，厂界东南金卫小区 2 区 N6，厂界西南金卫小区 2 区 N7，厂界西侧泸水市公安森林警察大队 N8，厂界西北侧排坝路居民点 N9，厂界东北侧金卫小区 2 区 N10。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5。

（3）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4）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周边居民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价见表 3.3-1。

表 3.3-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分析项目	日期	检测点位	时间	噪声值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5/5/20	厂界北金卫小区	昼间	46	60	达标

噪声	2025/5/21	2区 N5	夜间	39	50	达标
	2025/5/20	厂界东北金卫小区2区 N6	昼间	47	60	达标
	2025/5/21		夜间	40	50	达标
	2025/5/20	厂界东南金卫小区2区 N7	昼间	48	60	达标
	2025/5/20		夜间	43	50	达标
	2025/5/20	厂界西侧泸水市公安森林警察大队 N8	昼间	50	60	达标
	2025/5/20		夜间	47	50	达标
	2025/5/20	厂界西南侧排坝路居民点 N9	昼间	50	60	达标
	2025/5/20		夜间	46	50	达标
	2025/5/20	厂界西北侧金卫小区2区 N10	昼间	45	60	达标
	2025/5/20		夜间	39	50	达标
	2025/5/21	厂界北金卫小区2区 N5	昼间	45	60	达标
	2025/5/22		夜间	40	50	达标
	2025/5/21	厂界东北金卫小区2区 N6	昼间	47	60	达标
	2025/5/22		夜间	42	50	达标
	2025/5/21	厂界东南金卫小区2区 N7	昼间	46	60	达标
	2025/5/21		夜间	42	50	达标
	2025/5/21	厂界西侧泸水市公安森林警察大队 N8	昼间	51	60	达标
	2025/5/21		夜间	47	50	达标
	2025/5/21	厂界西南侧排坝路居民点 N9	昼间	49	60	达标
	2025/5/21		夜间	45	50	达标
	2025/5/21	厂界西北侧金卫小区2区 N10	昼间	45	60	达标
	2025/5/21		夜间	41	50	达标
<p>根据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居民点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0dB (A)，夜间昼间最大值为 39dB (A)，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p> <p>声环境保护目标：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p>					

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卫生服务中心已建成多年，位于城市建成区，不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 3.4-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所在位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金卫小区 2 区	98°51'24.584"	25°50'32.145"	住宅区，约 200 人	北	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排坝路居民点	98°51'24.903"	25°50'31.203"	住宅区，约 60 人	西	5	
兴农小区	98°51'24.835"	25°50'34.192"	住宅区，约 230 人	北	24	
金卫小区 2 区	98°51'26.240"	25°50'31.346"	住宅区，约 450 人	东	8	
泸水市森林公安局	98°51'25.515"	25°50'30.390"	办公区，约 50 人	南	6	
江西社区商品住宅楼	98°51'24.589"	25°50'29.982"	住宅区，约 200 人	西南	33	
泸水市第一中学	98°51'17.858"	25°50'30.146"	学校，约 1470 人	西北	115	
江西社区上排路坝	98°51'11.138"	25°50'26.549"	住宅区，约 300 人	西	340	
江西社区排路坝	98°51'17.549"	25°50'37.446"	住宅区，约 510 人	北	138	
银行及政府区	98°51'25.525"	25°50'40.105"	办公区，约 359 人	北	188	
电力小区	98°51'23.903"	25°50'45.372"	住宅区，约 268 人	北	370	
交通小区	98°51'31.299"	25°50'36.577"	住宅区，约 820 人	东北	110	
锦天小区	98°51'31.415"	25°50'27.904"	住宅区，约 850 人	东南	93	
龙竹坝	98°51'30.75912"	25°50'15.84227"	住宅区，约 55 人	东南	416	
世纪佳苑小区	98°51'25.795"	25°50'19.857"	住宅区，约 200 人	南	288	

表 3.4-2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所在位置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金卫小区 2 区	98°51'24.584"	25°50'32.145"	住宅区，约 200 人	北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排坝路居民点	98°51'24.903"	25°50'31.203"	住宅区, 约 60 人	西	5	(GB3096-2008) 2 类
兴农小区	98°51'24.835"	25°50'34.192"	住宅区, 约 230 人	北	24	
金卫小区 2 区	98°51'26.240"	25°50'31.346"	住宅区, 约 450 人	东	8	
泸水市森林公安局	98°51'25.515"	25°50'30.390"	办公区, 约 50 人	南	6	
江西社区商品住宅楼	98°51'24.589"	25°50'29.982"	住宅区, 约 200 人	西南	33	

表 3.4-3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距本项目厂界距离	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地表水	怒江	东	300m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

3.5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由于该标准无氨氮和总磷控制指标,因此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 等级标准。

标准值见表 3.5-1 和表 3.5-2。

表 3.5-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

(摘录)(单位:mg/L)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肠道致病菌	—
3	肠道病毒	—
5	pH(无量纲)	6-9
6	化学需氧量(COD)浓度(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7	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8	悬浮物(SS)	

	浓度 (mg/L)	6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g/床位.d)	60
9	氨氮 (mg/L)	—
10	动植物油 (mg/L)	20
11	石油类 (mg/L)	20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
13	色度 (稀释倍数)	—
14	挥发酚 (mg/L)	1.0
15	总氰化物 (mg/L)	0.5
16	总汞 (mg/L)	0.05
17	总镉 (mg/L)	0.1
18	总铬 (mg/L)	1.5
19	六价铬 (mg/L)	0.5
20	总砷 (mg/L)	0.5
21	总铅 (mg/L)	1.0
22	总银 (mg/L)	0.5
23	总 α (Bq/L)	1
24	总 β (Bq/L)	10
25	总余氯 ¹⁾ (mg/L) (直接排入水体的要求)	—
注: 1) 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排放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3~10mg/L。预处理标准: 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 \geq 1h, 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 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做要求。		

表 3.5-2 GB/T31962-2015 (表 1) A 等级标准 单位: mg/L

执行标准名称	氨氮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A 等级	≤ 45	≤ 8

3.6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有关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 医疗废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的标准值详见表 3.6-1。

表 3.6-1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摘录)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3.7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其标准见表 3.7-1。

表 3.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摘录) 单位: 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8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医疗废物: 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院内临时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

栅渣、医疗废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栅渣、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 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清掏前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见下表所示。

表 3.8-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数 (MPN/g)	蛔虫卵死亡率 (%)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9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323号)》, “十四五”时期, 国家明确列入减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

1、废气: 本项目无 NO_x、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不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水: 项目废水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 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1342.9m³/a, COD_{cr} 0.336/a, 氨氮 0.0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保措 施	<p>本项目已建成运营多年，施工期环境影响已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4.1 运营期环境影响</p> <p>4.1.1 废水环境影响</p> <p>1、废水产排放情况</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废水、住院病人及陪同人员废水、检验废水）、办公废水。医院拍片采用自动化数字扫描技术，不需显影冲洗等，无显影液、定影液的使用，不产生废水。</p> <p>（1）医疗废水</p> <p>1) 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废水</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中心门诊人数每天约 20 人，陪同人员人数按病人数量 30%计，为 6 人次/日，根据中心实际运营情况，办公用水量约 10L/人·d，根据医院实际运营情况，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用水量为 0.26m³/d，95m³/a，废水产生量为 0.23m³/d，84m³/a。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p> <p>2) 住院病人及陪同人员废水</p> <p>项目设置病床 25 张，根据中心实际运营情况，目前住院病人较少，最多约 5 人/d，本次按最大使用病床计算，住院病人陪同人员按 50%，13 人计，根据中心实际运营情况，住院病人及陪同人员用水量约 100L/人·d，则用水量 3.8m³/d，1387m³/a，废水产生量为 3.04m³/d，1109.6m³/a。住院病人及陪同人员废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再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p> <p>3) 检验废水</p> <p>项目检验科主要进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生化（肝功、肾功、血糖、血脂）检验。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特殊医疗污水实验检验污水污染物种类总隔、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p>

汞，可行性技术为中和法（酸性、碱性）、吸附法、溶剂萃取法、氧化分解法、分离法、Na₂S 沉淀法、FeSO₄-石灰法、次氯酸盐氧化法等。项目检验室不检验重金属，主要进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生化（肝功、肾功、血糖、血脂）检验、传染病快速检测（艾滋、梅毒、丙肝），使用的设备有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使用的试剂主要为生化试剂、血细胞分析仪试剂以及一次性检测试纸条，产生的废水主要含蛋白质和脂肪，废水中污染物主要含 COD_{Cr}、氨氮，项目不使用含铬试剂、含氰试剂和重金属试剂，不产生含铬、含氰废水，重金属废水。

根据中心实际运营情况，检验科废水产生量约 0.01m³/d，3.65m³/a，0.009m³/d，3.3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2）办公废水

项目设有医护人员 15 人，不设食宿，根据中心实际运营情况，办公用水量约 30L/人·d，则用水量 0.45m³/d，164m³/a，废水产生量 0.4m³/d，146m³/a。医护人员办公废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

（3）项目用排水一览表

本项目用排水一览表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来源	用水用途	用水量 m ³ /d		废水产排量		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新鲜水	门诊病人及陪同人员	0.26	95	0.23	84	经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新鲜水	住院病人及陪同人员	3.8	1387	3.04	1109.6	
新鲜水	医护人员办公	0.45	164	0.4	146	
新鲜水	检验用水	0.01	365	0.009	3.3	
合计		4.52	2011	3.68	1342.9	

（4）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根据《医疗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4.1.1-2 HJ2029-2013 医院污水水质指标的参考数据（单位：mg/L）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MPN/L)
----	-------------------	------------------	----	----	--------------

污染物浓度范围	150~300	80~150	40~120	10~50	1.0×10 ⁶ ~3.0×10 ⁸
---------	---------	--------	--------	-------	--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1-3。

表 4.1.1-3 项目废水浓度及排放浓度一览表

名称	水量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_{Cr}	BOD ₅	氨氮	总磷	
处理前	污染物浓度(mg/L)	/	300	150	50	/
	年排放量 (t/a)	1342.9	0.403	0.201	0.067	/
处理后	污染物浓度(mg/L)	/	250	100	45	8
	年排放量 (t/a)	1342.9	0.336	0.134	0.060	0.011

2、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检验科废水和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4。

表 4.1.1-4 污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DW001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经度：98°51'25.964"，纬度：25°50'31.597"

3、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 1 个 10m³ 的化粪池预处理全院的废水；

②项目委托云南钰鑫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安装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为 5m³/d，处理工艺为 AO+沉淀出水工艺。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委托怒江万泉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

③医疗废水、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新增环保措施

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增加监测点位信息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增加废水排放口提示图形标志牌。

4、项目废水处置方式可行性和可靠性分析

(1) 项目排水方案

项目运营期医疗废水和办公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本项目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可行性分析

1) 化粪池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要求，化粪池应按最高日排水量设计，停留时间为 12-24h。项目运营期最高日排水量为 3.68m³，考虑 1.2 的剩余系数后能满足最低停留时间 24h 的要求，化粪池容积应不低于 4.4m³，项目已设置了 1 个容积为 10m³的化粪池收集医院污水，化粪池容积设置合理。项目化粪池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池体表面无裂痕，达到简单防渗的要求。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4 月委托云南钰鑫鑫环保设置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 1 套处理能力为 5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O+沉淀”工艺，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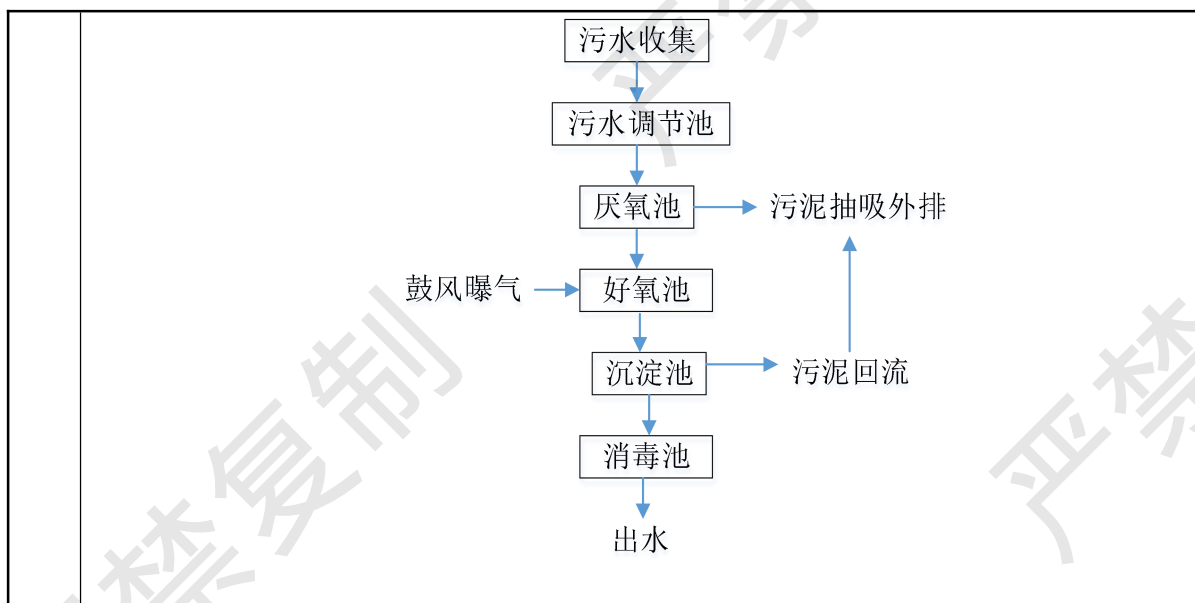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污水处理可行性技术如下：

表 4.1.1-5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序号	HJ 1105-2020 可行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医疗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技术： 一级处理/一级强化处理+消毒工艺。 一级处理包括：筛滤法；沉淀法；气浮法；预曝气法。 一级强化处理包括：化学混凝处理、机械过滤或不完全生物处理。 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沉淀法、预曝气法、不完全生物处理，消毒工艺为次氯酸钠，	是
2	特殊医疗污水可行性技术： 传染性污水污染物种类肠道致病菌、肠道病毒、结核杆菌，可行性技术：消毒工艺：加氯消毒，臭氧法消毒，次氯酸钠法、二氧化氯法消毒、紫外线消毒等。	项目不收治传染病人，项目污水处理站末端设有消毒池，采用次氯酸钠消毒	是
	低放射污水污染物种类总 α 、总 β ，可行性技术：衰变池。	项目无放射性设备，无低放射污水	/
	洗相污水污染物种类总银、六价铬，可行性技术：化学沉淀法、化学法+膜分离法、还原法等。	项目医院拍片采用自动化数字扫描技术，不需显影冲洗等，无显影液、定影液的使用，不产生洗相废水	/
	实验检验污水污染物种类总隔、总铬、	项目检验室不检验重金	/

	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汞，可行性技术中和法（酸性、碱性）、吸附法、溶剂萃取法、氧化分解法、分离法、Na ₂ S 沉淀法、FeSO ₄ -石灰法、次氯酸盐氧化法等。	属，主要进行血常规、尿常规、血型、生化（肝功、肾功、血糖、血脂）检验、传染病快速检测（艾滋、梅毒、丙肝），使用的设备有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仪等，使用的试剂主要为生化试剂、血细胞分析仪试剂以及一次性检测试纸条，产生的废水主要含蛋白质和脂肪，废水中污染物主要含 COD _{Cr} 、氨氮，项目不使用重金属试剂，不产生重金属废水	
	口腔污水污染物种类总汞，可行性技术：硫化物沉淀法、活性物质吸附法、离子交换法等。	项目不设口腔科	/

根据上表，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为可行性工艺，本次环评期间委托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水质进行了连续两天，每天4次检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水质检测结果见表4.1.1-6，环评报告中的数值选取的检测报告中的最大值。

表 4.1.1-6 水质检测结果 单位：mg/L

取样地点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沙门氏菌 /200mL	志贺氏菌 /200mL	pH(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430	未检出	未检出	7.4~7.8	25	10	6	0.681	0.06L	0.06L
标准限值	≤5000	/	/	6~9	≤250	≤100	≤60	/	≤20	≤20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
取样地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倍)	挥发酚	氰化物	汞	铅	总氯	总磷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	0.074	2L	0.01L	0.001L	0.00014	0.01L	4.47	0.04	/	/
标准限值	≤10	/	≤1.0	≤0.5	≤0.05	≤1.0	/	/	/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备注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根据表 4.1.1-6, 项目排放废水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A 级标准, 因此, 本项目废水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且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 可行性工艺, 因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可行, 项目运营期最高日排水量为 3.68m^3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 $5\text{m}^3/\text{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可行。

3) 项目废水排入六库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泸水市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由立项批准文号云发改投资[2007]382 号批准建设, 选址位于六库新城南端, 一期工程建设城区截污干管和日处理 1.3 万吨污水, 采用倒置生化处理工艺, 远期处理污水 2.6 万吨污水, 污水处理厂出厂水水质指标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统一规划设计, 分阶段实施, 近期按一级 B 标准执行,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11 年建成投入使用, 主要用于处理六库新老城区 7 万人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位于泸水市六库街道排路坝林政巷 17 号, 位于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 经过现场实地调查, 项目南侧道路市政污水管已建成并接通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 因此项目运营期污水可正常进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据调查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 污水处理厂接纳污水量约 $5000\text{m}^3/\text{d}$, 生产负荷 38.5%, 接纳能力仍有富余, 能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因此, 本项目污水进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5、废水影响分析

(1) 事故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有可能发生故障, 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会造成废水不达标排放, 对下级污水处理厂造成影响, 本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有调节池和消毒池, 调节池容积为 2m^3 , 消毒池容积为 2m^3 , 可暂存约 1 天的事故污水量, 当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发生事故时可将阀门关闭, 污水暂存于调节池和消毒池中, 并立即通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单

位进行设备检修，减少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发生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2) 项目外排废水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泸水市城市建成区，周边已铺设市政污水管并接通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产生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已委托 1 套处理能力为 5m³/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工艺为“AO+沉淀”工艺，本次环评期间委托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口水质进行了连续两天，每天 4 次检测，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可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外排废水水质可达标排放，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再进入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不直排地表水体，对周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4.1.2 废气环境影响

1、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异味、化粪池异味、医废暂存间异味。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异味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产生。医疗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来源于污水、污泥中有机物的分解、发酵过程中散发的化学物质。臭味的主要发生部位有：厌氧池、好氧池等，主要成分为 H₂S 和 NH₃-N，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规模很小（5t/d），且为地理式，废气产生量较小，本项目环评期间委托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界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项目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检测结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对环境影响很小。

(2) 化粪池异味

本项目已建有 1 个化粪池，化粪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其主要成分为

氨、硫化氢等，化粪池为地埋式，在加盖的情况下其散发的恶臭气体较少，影响范围较小。

(3) 固体废物暂存异味

项目医疗废物经毁型后暂放于加盖的专用贮存桶内，存放于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通过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处及时打扫、消毒。项目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在存放时异味产生量少，影响范围较小。

2、废气治理措施

(1) 已采取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异味，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密闭房间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设置成地埋式，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成封闭式，运营期异味产生量很少，对外环境影响小。

(2) 新增废气治理措施

无

(3) 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医疗废气处理可行性技术如下：

表 4.1.2-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序号	HJ 1105-2020 可行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可行
1	污水处理站排放形式无组织，废气可行性技术为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均为地埋式加盖	是

3、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定性分析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评价基准年（2024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恶臭气体产生。臭味的主要发

生部位有：厌氧池、好氧池等，主要成分为 H_2S 和 NH_3-N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规模很小，产生的废气量很少，对外环境影响小；项目已建有 1 个化粪池，化粪池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异味，化粪池为地埋式，在加盖的情况下其散发的恶臭气体较少，影响范围很小；项目医疗废物经毁型后暂放于加盖的专用贮存桶内，存放于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通过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同时对垃圾收集处及时打扫、消毒，项目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在存放时异味产生量少，对外环境影响小。

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于城区范围，下风向 500m 范围有大气环境敏感点，但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与居民区等建筑物之间有围墙隔离，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围墙外侧有公路，公路设有绿化带，进一步减少臭气对居民的干扰，本项目已运营多年，项目建成至今，未收到大气环境影响的投诉，项目环评期间委托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界废气进行了检测，检测项目有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根据检测结果，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达《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项目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1.3 噪声环境影响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泵、中心内医疗设备、职工及病人产生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

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噪声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泵噪声值约 80~85dB (A)，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水泵设置在密闭房间内，经过安装减震垫、隔声和距离衰减之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2) 医院内部设备噪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内部日常使用的设备主要为小型医疗器械、检验设备，设备噪声值约 70dB (A)，经过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外环境影响小。

3) 社会生活噪声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职工及病人会产生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65dB(A)，为不连续性噪声，主要采取加强管理，禁止喧哗等措施来控制，只要管理有序，人群噪声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噪声环境影响

本次环评期间委托云南天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社区服务中心厂界和周边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监测，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4.1.3-1 所示。

表 4.1.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21日		执行标准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48	43	47	4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N2	厂界南	51	46	52	48		
N3	厂界西	46	40	45	39		
N4	厂界北	47	38	46	40		
N5	厂界北金卫小区2区	46	39	45	40		
N6	厂界东北金卫小区2区	47	40	47	42		
N7	厂界东南金卫小区2区	48	43	46	42		
N8	厂界西侧泸水市公安森林警察大队	50	47	51	47		
N9	厂界西南侧排坝路居民点	50	46	49	45		
N10	厂界西北侧金卫小区2区	45	39	45	41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敏感点噪声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1)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职工及病人会产生一定的社会生活噪声，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密闭房间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成地埋式，委托专业单位对污水处理站进行运维管理。

2) 新增环保措施

无

4.1.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处置利用方式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医疗废物、生活垃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化粪池污泥。

(1) 医疗废物

1) 医疗废物分类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医疗废物一般可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医疗废物分类见下表。

表 4.1.4-1 医疗废物分类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者废物名称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
		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16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500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药物性	过期、淘汰、变	1.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废物	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2.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根据本项目运营情况，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项目不设妇产科和手术室，运营期不产生病理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产生的医疗废物类别代码为：废物类别：HW01，代码：感染性废物 841-001-01、损伤性废物 841-002-01、药物性废物 841-005-01。

2) 医疗废物产生量

根据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项目产生的医疗固废主要包括注射器、输液器、废弃的针头、玻璃安瓿瓶等，医疗废物产生量约为 5kg/d，1.84t/a，其中感染性废物产生量 3.2kg/d，1.2t/a，损伤性废物产生量 1.7kg/d，0.6t/a，药物性废物 0.1kg/d，0.04t/a。

3) 医疗废物收集、暂存、处理方式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医疗废物按照单独收集、当日消毒、专用包装物包装、送专用暂存间贮存、安全处置的程序进行严格管理，及时将医疗废物包装并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储存间与医疗区、人员密集的地方分开，方便医疗废物的装卸；有严格的封闭措施，设专人管理，避免非工作人员进出，以及防鼠、防蚊蝇、防蟑螂以及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在库房外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为防止医疗废物在暂时储存间腐败散发恶臭，应尽量做到日产日清，最长贮存时间不得超过 48h。

项目在院区东南角设置 1 间 10m² 医疗废物暂存间，临时贮存医疗废物。设置专人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暂存，并建立和保存医疗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项目医疗废物最长贮存时间不超过 48h，48h 内产生医废量约 0.01t，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量约 0.5t，可满足贮存要求。项目已签订医疗废物处置协议，医疗废物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化粪池污泥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年版）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沉淀污泥和化粪池污泥等应列入此类，废物代码为 841-001-01，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0.5kg/d，0.18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还未清掏处理过，环评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医护人员、住院病人、门诊人员，根据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医护人员、病人和陪护人员每天产生量约 0.5kg/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1t/a。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1.4-2。

表4.1.4-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医废暂存间 (TS001)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10m ²	密闭容器分类收集	0.5t	2d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2d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2d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及化粪池污泥	HW01	841-001-01				2d

本项目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见表 4.1.4-3 所示。

表 4.1.4-3 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诊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固态	In	1.2	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诊疗过程	损伤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2-01	固态	In	0.6	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诊疗过程	药物性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5-01	固态	T	0.04	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	危险废物	固态	In	0.1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

	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	HW01, 841-001-01				处置
医护人员、病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	11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1) 已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物中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②本项目设有1间医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医疗废物。设置专人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和暂存，并建立和保存医疗废物台账、医疗废物转移联单。

(2) 新增环保措施

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4.1.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A.1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为医疗废物和医疗废水，医疗废物暂存于医废暂存间，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检验科只进行常规项目检验，产生的废水主要含蛋白质和脂肪，废水中污染物主要含 COD_{Cr}、氨氮，项目不使用含铬试剂、含氰试剂和重金属试剂、危险化学品药剂，不产生含铬、含氰废水，重金属废水。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委托怒江万泉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污水消毒剂投放等均委托第三方进行，消毒剂使用次氯酸钠，不在项目内暂存，仅投放药剂的时候在消毒池内投放少量，约 50mg/L，投放后经水稀释，产生的环境影响基本忽略不计。

综上，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数量及其临界量见表 4.1.5-1。

表 4.1.5-1 危险物质存在数量及其临界量

风险物质	临界量 (t)	项目存量 (t)	存放位置	Q _n 值
医疗废物	5	0.01	医疗废物暂存间	0.002
医疗废水	100	2.44	一体化污水处理	0.0244

Q 值	/	/	设备	/	0.0264
-----	---	---	----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不设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不设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安全事故或其他的一些突发性事故会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到环境中，引起环境质量的下降甚至恶性以及其他的环境毒性效应。项目风险源有：

- 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事故排放状态下的风险；
- 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
-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使用过程中存在潜在的风险。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如下：

表 4.1.5-2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理化性质

物质名称	规格	储量	理化特性	备注
医疗废物	5kg/桶	5	具有感染性、损伤性、药物性的物质	有毒、传染性
医疗废水	t	4.3	有机污染物，有毒、传染性的物质	有毒、传染性

（3）环境风险事故影响分析

- 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废水事故排放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因管道破裂、泵设备损坏或失效、停电、人为操作失误等，导致废水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或外环境而引起的环境风险事故。

A.对六库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影响

项目污水处理未达标直接排放，进入市政管网，可能导致下级城镇污水处理厂效率下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微生物死亡，导致污水处理厂水质超标排放，从而影响下游接纳水体的水质，影响河道中的鱼类和水生生物。

B.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若污水处理事故排放，而事故废水又不能进入市政管网，带菌的医疗废水将对周围土壤、地表水体、地下水体造成污染。由于污水不能进入市政管网的情景，肉眼可见，在医院内能及时发现，可以及时采取封堵措施，制止污水大量外流。

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风险分析

医疗垃圾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例如，如果项目医疗垃圾和生活垃圾混合一起的话，则可能会将还有血、病毒细菌的医疗垃圾经非法收集回收加工后成为人们需要的日常生活用品，将极大地危害人们身心健康，成为疫病流行的源头。

医疗废物在外部运送过程，由专业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负责，在此不作分析。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使用过程中风险分析

医院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污染物、病原微生物及病毒。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消毒剂使用的是次氯酸钠，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委托怒江万泉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污水消毒剂投放等均委托第三方进行，消毒剂使用次氯酸钠，不在项目内暂存，仅投放药剂的时候在消毒池内投放少量，约 50mg/L，经水稀释后影响很小。次氯酸钠当使用浓度低于 500ppm 时，其对人体的影响可以忽略，100ppm 以下时不会对人体产生任何的影响。类比其他医院次氯酸钠的使用情况，浓度约为几十 ppm 左右。因此，次氯酸钠在使用过程中是比较安全的。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防止污水处理设施失效，要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

针对医疗废水事故排放所产生的环境风险，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 12.4.1 要求，非传染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应小于日排放量的 30%，项目废水日排放量约在 3.68m³/d 左右，本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有调节池和消毒池，调节池容积为 2m³，消毒池容积为 2m³，可暂存约 1 天的事故污水量，当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发生事故时可将阀门关闭，污水暂存于调节池、消毒池中，并立即通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安装单位进行设备检修，减少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发生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

当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停电时，为减少项目污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在污水中人工投药进行消毒处理，杀灭医疗废水中细菌，减轻对环境的影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作不正常，长时间不能解决时，请求社会力量，使用污水罐车，将污水收集转移，禁止外排，或者采取停业措施、使用备用电源恢复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工作，必要时报环保部门协调处理。

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医院内设置医疗废物盛装容器，并作标识，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B.医疗废物收集后单独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作出标识。定期清洁、消毒盛装容器和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时，应做到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流失，杜绝环境污染。

C.医疗废物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D.建立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及时记录、存档医疗废物转移情况。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次氯酸钠使用风险防范措施

A.严格执行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和校验。

B.严格控制消毒剂次氯酸钠的使用浓度，按照标准进行配置和操作。

C.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戴橡胶手套。

D.远离易燃、可燃物，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还原剂接触。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突发事故多属人为造成的，发生几率与工作人员素质高低、管理措施严格与否有着直接的关系。只要建设方在运营的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可以控制和预防的，存在的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4.1.6 环境监测要求

为监督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加强环境管理，对本项目的排污应进行日常监测，针对本项目所排污染物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1105-2020），制定监测要求见表 4.1.6-1。

表 4.1.6-1 项目环境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大气	无组织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界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季度/1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废水	污水总排放口	PH		12小时/次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周/次	
		粪大肠菌群数		月/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氰化物		季度/次	
		肠道致病菌（沙门氏菌）、色度、氨氮、总余氯		季度/次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12小时/次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外1m处各设1个监控点	噪声 Lep(A)	季度/1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排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	臭气浓度、NH ₃ 、H ₂ S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地埋式加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医疗废物桶装加盖暂存医废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DW001/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结核杆菌、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挥发酚、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经1个化粪池（容积10m ³ ）预处理后进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规模5m ³ /d，处理工艺AO+沉淀出水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
声环境		水泵	Lep(A)	地埋式密闭设备房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人群噪声	Lep(A)	合理安排人员就医，减少嘈杂声。	
固体废物		诊疗过程	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	委托怒江州金盛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废水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和化粪池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处置	
		医护人员、病人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医疗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日常的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环保管理机制，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p> <p>②医疗废物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风险防范措施 A.医院内设置医疗废物盛装容器，并作标识，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医疗废物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B.医疗废物收集后单独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作出标识。定期清洁、消毒盛装容器和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时，应做到防雨、防风、防渗漏、防流失，杜绝环境污染。 C 建立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及台账，及时记录、存档医疗废物转移情况。</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投入正式运营。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项目已运营多年，但是在运营过程中，针对各类污染物都有相应的处理和防治措施，污染物都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因此，只要加强污染的防治处理，同时保证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从环保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废水		废水量				1342.9t/a		1342.9t/a	
		CODcr				0.336t/a		0.336t/a	
		氨氮				0.06t/a		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1.84t/a		1.84t/a	
		一体化污水 处理设备及 化粪池污泥				0.18t/a		0.1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